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035-10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录

一、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6
二、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6
三、	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9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补充核查.....	10
五、	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2
六、	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4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31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6
九、	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39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42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十二、	结论.....	43

##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列明简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新兴装备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新兴东方	指	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东莞中航双兴	指	东莞中航双兴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

		[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817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643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641号)
最近3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035-10 号

**致：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6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8 年 3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8 年 4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8 年 5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8 年 6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

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二、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数合计不超过 2,935.00 万股，具体数量确定以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为前提，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555,733.68 元、109,478,127.27 元、114,570,985.14 元、56,820,714.8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220,729.85 元、254,073,994.19、306,608,625.91 元、162,207,947.2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83,116,616.6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2,297,792.67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五）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其主营业务是以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和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类、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等航空装备产品，其中挂架随动系统、炮塔随动系统等机载悬挂/发射装置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戴岳及实际控制人

戴岳、戴小林、王莘、郝萌乔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货币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新兴装备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兴装备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新兴装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四）经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 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 （一）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8]第 313 号），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10720180049），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置专门岗位负责销售及采购业务，能够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各项合同。由于发行人业务及我国航空产业布局特点，发行人直接客户大部分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555,733.68 元、109,478,127.27 元、114,570,985.14 元、56,820,714.8 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戴岳，其持有发行人 4,459.15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岳、郝萌乔、王莘和戴小林，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5,165.08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9%。根据戴岳、郝萌乔、王莘和戴小林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和/或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该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除非一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 月，戴岳、郝萌乔、王莘和戴小林合计持有发行人前身新兴东方 70% 的股权。自 2013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戴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戴岳、郝萌乔、王莘和戴小林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戴岳与王莘系夫妻关系，戴岳与郝萌乔系父女关系，王莘与郝萌乔系母女关系，戴小林与戴岳系姐弟关系；同时戴岳、郝萌乔、王莘和戴小林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和/或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戴岳持有发行人 44,591,51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67%。王莘持有发行人 1,529,68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4%。郝萌乔持有发行人 4,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5%。戴小林持有发行人 1,529,68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4%。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 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行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的生产制造等；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和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类等航空装备产品，其中挂架随动系统、炮塔随动系统等机载悬挂/发射装置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7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633645490N）。

2、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753），有效期为三年。

3、发行人目前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核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4、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5、发行人目前持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核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某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试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改革，统一换发新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 5 年，过渡期内以原《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到期为节点，实施换证审查。

根据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某内部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试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改革，中心将不再单独开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相关机构不再对其单独开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而是以发行人原《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到期为节点，实施换证审查，统一换发新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于 2018 年 1 月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因此，发行人在其《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至其《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到期前开展相关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等经营活动符合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及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相关规定，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全面试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改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至《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到期前开展相关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等经营活动符合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及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相关规定，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6、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陆航部装备局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维修许可证》（编号 D.070），有效期为长期。

7、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于 2018 年 1 月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注册编号为 17EYSW0645），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一）关联方补充核查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戴岳，其持有发行人 4,459.15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岳、郝萌乔、王莘和戴小林，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5,165.08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9%。根据戴岳、郝萌乔、王莘和戴小林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和/或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该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除非一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双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戴岳持有 60.39%股权的公司，且戴岳持有 90%股权的正华峰岳科技持有该公司 11.76%股权。

中航双兴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6755167N），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2 号楼西段 2 层 201，法定代表人为戴岳，注册资本为 3,642.857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中航双兴的股东、出资额及出

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 岳	22,000,000	60.39
2	丁建社	3,000,000	8.24
3	邢 强	2,000,000	5.49
4	张 进	1,500,000	4.12
5	张建迪	1,500,000	4.12
6	沈 敏	2,142,857	5.88
7	正华峰岳科技	4,285,714	11.76
合计		<b>36,428,571</b>	<b>100.00%</b>

（2）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正华峰岳科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戴岳持有 90%股权的公司，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小林持有正华峰岳科技 10%股权。

正华峰岳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8517454A），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28 号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戴小林，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正华峰岳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 岳	450,000	90%

2	戴小林	50,000	10%
合计		<b>500,000</b>	<b>100%</b>

### （3）北京创新思考咨询工作室

创新思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戴岳持有 60%股权的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

创新思考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52414520），类型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法定代表人为张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35 年 8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创新思考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岳	300,000	60%
2	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0%
合计		<b>500,000</b>	<b>100%</b>

### 4、东莞中航双兴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中航双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戴岳控制的中航双兴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东莞中航双兴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MWT5XX），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路创新城 B1 栋 5 楼 523 室，法定代表人为

武哲，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航天信息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研究与试验发展；控制系统及基础软件技术服务；临近空间飞艇平台及任务系统设计研究、生产、销售、服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东莞中航双兴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双兴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 （5）中惠恩华科技

中惠恩华科技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小林持有 80% 股权的公司。

中惠恩华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099193F），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28 号 11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中惠恩华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小林	400,000	80%
2	正华峰岳科技	100,000	20%
合计		500,000	100%

（6）东方汇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汇中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戴岳的控股公司正华峰岳科技持有 20%股权的公司。

东方汇中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706767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28 号 1012 室，法定代表人为敖晓庆，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东方汇中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	35%
2	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20%
3	北京嘉溢华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
4	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	15%
5	天津市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10%
合计		30,000,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东方汇中曾为发行人前身新兴东方持有 20%股权的参股公司。2012 年 9 月 26 日，新兴东方与新兴东方航空技术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新兴东方将于东方汇中的出资 600 万元转让给新兴东方航空技术。

2012 年 9 月 26 日，东方汇中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9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至此，发行人不再持有东方汇中的股权。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戴岳	董事长	中航双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39%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东莞中航双兴	航天信息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研究与试验发展；控制系统及基础软件技术服务；临近空间飞艇平台及任务系统设计研究、生产、销售、服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航双兴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创新思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60%	-
		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钢材、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销售；卫星通信的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	-	董事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汇中	投资管理；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总经理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90%	-
张建迪	董事、 总经理	中航双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2%	董事
		金锦兴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设备、电子元器件；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9.4%	董事
		北京市新兴赛蒙电气公司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33.33%	-
戴小林	董事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10%	执行 董事、 总经理、 法定代 表人
		中惠恩华科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	80%	董事

		技	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北京沃陆瑞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董事
张进	副董事长	中航双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2%	董事
		金锦兴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设备、电子元器件；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31.1%	董事
		北京市新兴赛蒙电气公司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33.33%	法定代表人
		中惠恩华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	董事
梅慎实	独立董事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食用小麦淀粉、食用玉米淀粉）；淀粉糖（葡萄糖、葡萄糖浆、麦芽糖、麦芽糊精、异构化糖：果葡糖浆、果糖）；玉米副产品加工、销售；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谷朊粉）；小麦粉（通用、专用）；热力生产与供应；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	独立董事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锯片(条)基体、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锯片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石材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	独立董事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油缸、液压机械、成套液压系统和非液压传动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为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液压原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和技术服务；设备检修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餐饮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旅游服务；饭店经营及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身服务；棋；牌；台球；保龄球；旅游接洽；代客订购车票、文艺票；出租自行车、三轮车；复印；旅游信息咨询；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字画、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美术装饰；仓储；为举办展览提供服务；会议服务；保洁服务；家居装饰；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酒吧；洗衣服务；销售食品、书刊、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橡胶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	独立董事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赵丽红	独立董事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	-	独立董事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乙炔、氯化氢气体、氯乙烯、盐酸（副产 20%）、压缩空气、氮气、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0%）、次氯酸钠、硫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制造）；制造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聚氯乙烯树脂；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独立董事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间氨基苯酚、氯乙烷、溴丁烷、间苯三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销售间氨基苯磺酸、间羟基-N,N-二乙基苯胺、苯胺-2,5-双磺酸单钠盐、2-苯氨基-3-甲基-6-二乙基萘烷（ODB-1）、2-苯氨基-3-甲基-6-二丁基萘烷(ODB-2)、4, 4'-二氯二苯砜、4, 4'-二氨基二苯砜、3, 3'-二氨基二苯砜、环氧树脂及其固化剂、有机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央广视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02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服装、影视器材的出租、销售；系统集成；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	独立董事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河北众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税收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与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与教育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80%	-
王毅民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北京鸿华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8%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金地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装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期间任公司董事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策划；书法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版权代理；影视策划；文艺创作；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其他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科桥北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	-	执行董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宁波科桥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执行董 事、总 经理、 法定代 表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关系密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直接、间接控制/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戴岳	戴小林、郝萌乔	中航双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39%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东莞中航双兴	航天信息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研究与试验发展；控制系统及基础软件技术服务；临近空间飞艇平台及任务系统设计研究、生产、销售、服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航双兴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创新思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	60%	-

			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钢材、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销售；卫星通信的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东方汇中	投资管理；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总经理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90%	-
戴小林	戴岳、郝萌乔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1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惠恩华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80%	董事
		北京沃陆瑞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董事
张难	戴小林	中惠恩华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	经理
赵丽萍	赵丽红	河北众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具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物品和财产权利（除文物）；《拍卖法》第九条、《拍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委托拍卖的物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
赵丽荣				-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二）同业竞争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戴岳持有中航双兴 60.39%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双兴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中航双兴主营业务为声能系统研究、声波主动截止系统、视景仿真技术的研发，不从事随动系统、机载视频系统及综合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戴岳控制的中航双兴持有东莞中航双兴 10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中航双兴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航天信息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研究与试验发展；控制系统及基础软件技术服务；临近空间飞艇平台及任务系统设计研究、生产、销售、服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东莞中航双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从事随动系统、机载视频系统及综合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戴岳持有正华峰岳科技 9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华峰岳科技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正华峰岳科技主营业务为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不从事随动系统、机载视频系统及综合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且戴岳仅持有正华峰岳科技股权，不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创新思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戴岳持有 60% 股权的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新思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创新思考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不从事随动系统、机载视频系统及综合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且戴岳仅持有创新思考股权，不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小林持有中惠恩华科技系 8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惠恩华科技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中惠恩华科技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相关服务，不从事随动系统、机载视频系统及综合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除中航双兴、正华峰岳科技、创新思考、中惠恩华科技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莘、戴小林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本人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立项从事其他方向的研究，本人将在充分听取股份公司管理层意见、确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后，再行对此研发事项进行表决。

六、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

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由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七、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若经公司催告后仍未履行承诺或赔偿损失的，公司有权扣减本人的股份分红赔偿损失。”

##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1	京通国用（2015出）第 00153 号	新兴装备	通州区觅子店工业开发区鑫隅三街 6 号	工业	出让	2051.04.10	12,6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未设置抵押、

质押等其他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信息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X京房权证通字第1520094号	新兴装备	通州区鑫隅三街6号院1号楼等2幢	单独所有	3,078.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行星差速器	ZL201420254443.9	3801733	2014.05.14	2014.09.10
2	实用新型	直线位移式电动舵机	ZL201420254444.3	3837807	2014.05.14	2014.10.08
3	实用新型	三维视景处理系统双摄像头仿生支架	ZL201420030569.8	3650843	2014.01.15	2014.07.02
4	实用新型	用于机载平台的CCD摄像机	ZL201420030570.0	3651587	2014.01.15	2014.07.02
5	实用新型	四连杆通用挂架	ZL201320545144.6	4069606	2013.08.28	2015.01.14
6	实用新型	直升机转塔传动机构	ZL201320545169.6	3418466	2013.08.28	2014.02.19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	实用新型	逆变器	ZL201220574321.9	2877222	2012.10.24	2013.04.24
8	实用新型	雷达天线收放装置	ZL201120272720.5	2123010	2011.07.21	2012.03.07
9	实用新型	一种变功率机载风档加温控制盒	ZL201620778061.5	5916273	2016.12.12	2017.02.08
10	实用新型	一种机载空投空降的监控及实时显示系统	ZL201620778060.0	5882299	2016.7.22	2017.01.25
11	实用新型	微型化电机驱动模块	ZL201621474769.8	6291039	2016.12.30	2017.07.11
12	发明	（国防发明专利）	ZL200810078908.9	—	2008.12.26	2011.06.22
13	实用新型	飞机通用测试平台	ZL201621491064.7	6362419	2016.12.30	2017.08.08
14	实用新型	一种系留主探杆装置	ZL201720049938.1	6398950	2017.01.16	2017.08.18
15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驾驶员辅助观察装置	ZL201621491071.7	6597500	2016.12.30	2017.11.07
16	实用新型	电动盘桨作动器	ZL201720048518.1	6942555	2017.01.16	2018.02.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如下：

证号	商标	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8688149		第 7 类	新兴装备	2017.5.21	2027.5.20
18690471		第 12 类	新兴装备	2018.2.28	2028.2.27
18690288		第 9 类	新兴装备	2018.2.28	2028.2.27
18688008		第 6 类	新兴装备	2018.2.28	2028.2.27

#### （五）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域名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eeae.net.cn	新兴装备	2013.12.23	2022.12.23
2	eeae.com.cn	新兴装备	2013.12.23	2022.12.23
3	bjxxdf.com	新兴装备	2007.8.9	2027.8.9
4	新兴装备.net	新兴装备	2016.2.23	2020.2.23
5	新兴装备.com	新兴装备	2016.2.23	2020.2.23
6	新兴装备.cn	新兴装备	2016.2.23	2020.2.23

#### （六）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频谱分析仪、HiGale 电机控制及仿真系统、高低温试验箱、数字示波器、随动综合测试系统等。上述运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 （七）物业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装备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创基地C区(即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	4,688	2013.04.07-2019.10.25	第一合同年：7,408,040 第二合同年：7,312,141.40 第三合同年：6,141,091.39 第四合同年：7,778,442 第五合同年：8,167,364 第六合同年：8,575,732
2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装备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创基地B区2号厂房	2,000	2013.05.04-2019.11.22	第一合同年：2,555,000 第二合同年：2,508,275 第三合同年：2,079,431.51 第四合同年：2,682,750 第五合同年：2,816,888 第六合同年：2,816,88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一处物业（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京海字第261283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07出）第3976号）的所有权人为北京西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8月10日北京西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西山工业公司拥有西杉创意园四区的长期使用权（含房屋、院落及附属设备设施等），西山工业公司有权将西杉创意园区的房屋、院落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租给第三方，并签订有关的合作、租赁合同”；2011年8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山工业公司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经营管理授权书》，将西杉创意园四区整体出租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由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转租赁、收取房屋租金、相关费用及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二处物业无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第二处租赁物业所处土地为北京市四博连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长期使用。2011年5月北京市四博连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九州天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书》，北京市四博连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将其在杏石口路80号院内2号房产出租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外签署租赁合同并进行物业经营管理，租赁期限自201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真实、

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运营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数量合计 27 份。分类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名称	累计合同金额（万元）
1	单位 A	挂架随动系统组件 A、浮标投放装置及组件	24,436.43
2	单位 B	炮塔随动系统及组件	9,625.68
3	单位 C	挂架随动系统组件 B	4,941.14
4	单位 N	雷达天线收放装置、电动吊声绞车、浮标投放装置	10,696.00
5	单位 H	雷达天线收放装置	3,240.00
6	单位 M	视频与战术数据记录系统	1,167.00
7	单位 D	炮塔随动系统组件	1,026.25
8	单位 I	折叠试验台	522.20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额

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

### 3、房屋租赁合同

(1) 2013 年 3 月 28 日，新兴东方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约定新兴东方租赁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创基地 C 区（即西杉创意园四区 4 号）房屋，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4,68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第一至第六合同年每年租金分别为 7,408,040 元、7,408,040 元、7,428,336 元、7,778,442 元、8,167,364 元、8,575,732 元。

同日，新兴东方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另一《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约定新兴东方租赁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创基地 B 区 2 号厂房，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止，第一至第六合同年每年租金分别为 2,555,000 元、2,555,000 元、2,562,000 元、2,682,750 元、2,816,888 元、2,816,888 元。

(2) 2014 年 9 月 23 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项下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 95,898.6 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项下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 454,630.4 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项下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 832,614.21 元。

2014 年 9 月 23 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项下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 46,725 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项下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 176,400 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项下 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 306,168.49 元。

(3) 2015 年 7 月 16 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编号：BL1613025—1），对主合同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补充、调整：主合同项下所涉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期间的租金 7,778,442 元支付时间由主合同约定的 2016 年 5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5 日调整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租赁期限的终止日期由主合同约定的 2019 年 6 月 25 日调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约定如新兴装备按该《补充协议书》支付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期间的租金 7,778,442 元，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应免除新兴装备应支付的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租金 2,722,454.7 元。

同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另一《补充协议书》（编号：BL1413001—1），对主合同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补充、调整：主合同项下所涉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租金 2,682,750 元支付时间由主合同约定的 2016 年 6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调整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租赁期限的终止日期由主合同约定的 2019 年 7 月 22 日调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约定如新兴装备按该《补充协议书》支付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租金 2,682,750 元，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应免除新兴装备应支付的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租金 938,962.5 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续租意向书》，约定除非新兴装备在上述两个租赁合同租赁期届满 60 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不再续租，则两个租赁合同分别到期后，租赁关系自动延续 5 年。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九、 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文件，对军品生产（订货）合同在办理相关的免税手续后，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所从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合同在经有关部门鉴证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后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 2、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2年10月30日新兴装备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年新兴装备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753，发证日期：2015年11月24日，有效期三年。新兴装备报告期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2018年7月1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2018年7月12日出具的《纳税人

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	报告期内补助数额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上市支持项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500,000.00	-	-
2	信用报告费用补贴款	《2016年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2017年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	2,000.00	1,000.00	-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年度海淀区军民融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400,000.00	-	-
4	海淀区人民政府辅导期专项资金	《2017年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500,000.00	-	-
5	北京海淀社保管理中心稳岗补贴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	-	79,553.36	-	-

		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2016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合计	-	-	1,481,553.36	1,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扶持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zhb.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http://hdhbj.bjhd.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根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zhb.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http://hdhbj.bjhd.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2018年7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安监管证[2018]安证091号），自2015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18年7月5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接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兴装备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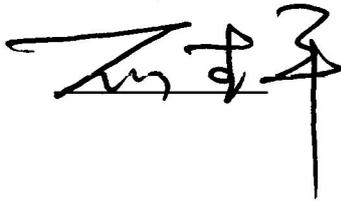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娄爱东



王华鹏



陈昊



2018年 7月 23日